（上接D23版）

77.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8.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79.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8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8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经股东会批准后续聘。
85.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薪酬由股东会决定。
8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
8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权利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告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则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仅向有关股东发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2.07A(4)条所载条文规限下，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必须（i）采用电子形式，向其证券的有关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公司通讯，或（ii）在其本身的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登载有关公司通讯（发行人须于其网站注明其如何采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讯）。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权利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则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仅向有关股东发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88.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属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网站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8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责任。
9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责任。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但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责任，并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92.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责任。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规定。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93.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94.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95.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认定的关联（连）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本章程中"关联（连）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连）方"包含《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96.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97.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实施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是
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否
7.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否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否
10.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否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是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	否
15.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否
17.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否
18.	《ESG管理制度（草案）》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否

上述修订的内部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其薪酬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5名增加至6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至3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同意增补黄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拟确定该独立董事津贴为9.6万元人民币/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环宇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且满足公司拟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安排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楠

成 员：廖伟智、罗昌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伟智

成 员：许楠、肖适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环宇

成 员：廖伟智、钟波

上述调整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环宇先生简历

黄环宇，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环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如适用），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背景调查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2.10.1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物业评估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2.10.2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H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及上述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及产品营销推广、提升研发综合能力及产品品类扩张、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此外，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孰晚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拟在香港设立营业地址，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委任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获授权代表，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传票和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